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下午14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总裁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84,924,40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0 元 (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19,396,976.1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42,462,201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次实施转股后,公司新的总股本为 727,386,604 股,现根据本次实施转股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具体变更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六条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4,924,403 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7, 386, 604 元。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84, 924, 40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4, 924, 403 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7, 386, 604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7, 386, 604 股。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 议案》;

公司已于2016年6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84,924,40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19,396,976.12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42,462,201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5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增发股票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015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将由544万份调整为816万份,行权价格将由18.77元/股调整为12.49元/股。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本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广东亮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SHINY JOYOUS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购买 BIG BLOOM GLOBAL LIMITED 10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 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审议通过《关于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 Eastern Union Holding Limited、凯鹏(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 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履行宇星科技发展 (深圳) 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宇星原股东深圳市权 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未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 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鉴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披露 日未履行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为维护股东权益,保障股东的利益,管理层 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授权公司管理层敦促上述违约方继续履约及签署相关协议,并处理相关 法律诉讼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



回收本次应收账款,以及提起法律诉讼等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对上述违约方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处置相关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购回、注销、拍卖、出售、赠与等,以及设立回购账户、支付 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购回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7日

